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陈少晖先生、尹雷先生和独立董事苗棣先生、周展女士、陈少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的份额，对应该基金人民币35,000万元的出资额，对价为人民币41,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光线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